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）的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室外绿化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室外绿化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15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5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3 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或填写此函。